

档号：EDB(KGI)/INP/1/7(2)

教育局通告第 28/2024 号
幼稚园教育
优化质素保证架构
同行携手 求进臻善

[注：本通告应交

- (a) 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、
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
校监及校长 — 备办；以及
- (b) 各组主管 — 备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向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（以下统称为幼稚园）公布在幼稚园教育计划（计划）下持续优化质素保证架构的详情。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7 月 6 日所发的教育局通告第 11/2018 号。

背景

2. 政府自 2017/18 学年起推行计划，旨在提供易于负担的优质幼稚园教育，以及提高学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园教育的机会。配合计划的推行，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须持续进行自我评估（自评），并接受质素评核，两者均以 [《表现指标（幼稚园）》](#) 作参考。教育局于计划实施后从委托香港大学教育学院进行的顾问研究（2022）所得，幼稚园受惠于不同的资助，能支援教学环境和师生活动。幼稚园对教师的专业发展亦越趋重视，校方会通过行政安排支持教师参与培训活动。在质素保证方面，从参与质素评核后的问卷可见，学校认同自评能协助学校发展，质素评核能提供配合学校发展需要的建议。

3. 为让学校自评和质素评核的工作更具效能，教育局于 2024 年 5 月举行焦点小组访谈，邀请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校长出席，以搜集学校对质素保证工作的意见。幼稚园校长均认同现行质素评核的运作大致顺畅。

详情

学校自我评估

4. 自评是质素保证架构的重要一环，为优化教育工作的核心。过去多年，幼稚园随着经验的累积，已建立自评机制，发挥团队的专业力量。为提升自评效能，学校除在推行工作计划的层面，落实「策划—推行—评估」的自评循环理念外，仍可继续加强课程的规划、监察和评鉴，包括提升教师的反思能力，以持续学校的发展。本局提供学校报告范本的更新版供学校参考，以助学校团队掌握学校的发展步伐，探讨可改善的空间和促进发展的有利因素，贯彻自评理念，规划未来的工作，让学校持续进步。经修订的[《学校自我评估手册》](#)及[学校报告范本](#)已上载到教育局网页(主页 > 教育制度及政策 > 幼稚园教育 > 质素保证架构 > 学校自我评估机制)。



5. 为加强问责和提高管理的透明度，教育局强烈建议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将学校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，让持份者（包括家长）阅览以知悉学校的发展情况。

质素评核

6. 质素评核与自评相辅相成，以支持幼稚园持续求进。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须接受质素评核，以核实学校的自评结果及是否达到既定标准。有关质素评核机制的详情，可参阅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[《幼稚园质素评核手册》](#)(主页 > 教育制度及政策 > 幼稚园教育 > 质素保证架构 > 质素评核机制)。教育局在审核幼稚园申请继续参加计划时，亦会参考质素评核的结果。



7. 教育局自 2021/22 学年开始，将质素评核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计划恒常化，安排在职校长外间观察员（外间观察员）参与部分质素评核的探访，成效理想。为进一步提高质素评核的透明度，并促进前线校长的专业交流，自 2024/25 学年起，所有接受质素评核的学校，均有机会通过随机抽样获安排外间观察员到访。与现时做法相同，外间观察员会在访校时分享经验，惟不会评核学校的表现。

8. 教育局邀请具备不少于 10 年幼儿教育教学经验和其中不少于 5 年相关行政管理与督导经验的在职幼稚园校长，申请担任外间观察员。外间观察员计划全年接受申请，曾成功申请的校长，除非已转换工作岗位，否则无须重新递交申请。本局会通知有关校长其申请的结果，以及接受培训和参与质素评核探访的详情。办学团体 / 营办机构及在职幼稚园校长可参阅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[申请详情](#)和填写报名表格，参加外间观察员计划（主页 > 教育制度及政策 > 幼稚园教育 > 质素保证架构 > 质素评核机制）。



为幼稚园提供的支援

9. 重点视学是另一种质素保证的模式，对象包括参加及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，以促进幼稚园在学与教的持续发展，以及改善需要关注的范畴。教育局每学年会抽样到幼稚园进行重点视学，并提供口头及书面的意见，作幼稚园规划学与教工作的参考。

10. 本局亦会继续举办专业发展活动，与业界分享从质素保证工作所得及学校的良好经验，幼稚园可借镜参考，反思校本的需要，进一步实践有效的自评工作，推动幼稚园持续发展。

简介会及查询

11. 为让幼稚园了解架构的优化措施及详情，教育局将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及 28 日举办两场内容相同的幼稚园质素评核简介会，课程编号为 KGE020250005。详情请浏览教育局培训行事历（<https://tcs.edb.gov.hk>）。

12. 如有进一步查询，请致电 2892 5458 与幼稚园视学组联络。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梁咏珊代行

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